

2011 政法干警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专业综合 I

(刑法学、民法学)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 [硕士类] ●

主编：宏章教育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政法干警考试教材审定委员会

解读最新大纲，深刻理解命题趋势
剖析命题规律，准确掌握试题变化
把握考点要点，找准考试重点难点
独特理论体系，复习省时省力有效
精准命题预测，突破考前冲刺难关

2011 政法干警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专业综合 I

(刑法学、民法学)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 [硕士类] •

主编：宏章教育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政法干警考试教材审定委员会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井 琪 崔宪涛
封面设计 宏章·一品视觉
版式设计 孙宗兰
责任校对 王 巍
责任印制 张志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宏章教育
公务员考试研究院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5035-4500-9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
—教材 IV. ①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7032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5505810 (办公室) (010) 65505811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张: 159

字数: 5128 千字

总定价: 385.00 元 (共九册)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号）精神，为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从2008年开始，各省（市、自治区）逐步深入实施了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

作为一种招录、培养、定向上岗考试，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围绕加强政法工作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大局，以造就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为目标，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力求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基层政法考试已经建立起一套基本成熟的考试选拔机制，即通过公共科目和教育入学考试两大笔试科目来选拔适合从事政法工作的人员。这种准入机制为广有志于从事基层政法工作的人员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彰显了社会公平与正义，有助于从实质意义上提高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随着基层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的日渐成熟，带来的是试题逐渐规范化和难度的逐年加大，对考生的综合能力要求自然大幅度上升。而广大报考者无论是优秀在校生还是退役军人，学习和工作时间都比较紧张，同时，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从发布招考公告到笔试、面试的时间间隔也极短，对考生备考应考影响很大。考生普遍反映题量大、答题时间紧、试题难度高、正确率难以保证等问题，因此，无法在有限时间内实现完成率和准确率的高效匹配，成为了广大考生成功通过考试的最大障碍。

为了给广有志于成为政法干警的考生以最切实有效的帮助，我们针对考试命题的趋势变化，仔细研读最新的考试大纲，吸取以往成功的编撰经验并综合读者反馈的宝贵意见，精心组织编写了本套“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 体现权威性， 具有针对性

本套教材的编者都是长期从事政法工作的专家，对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有多年实践和研究经验。同时，本套教材严格依据最新考试大纲，深入研究历年真题，针对其考点难易程度安排知识的条理结构，根据考情趋势变化适当选取真题讲解并甄选试题演练，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和针对性。

二、 强调实践性， 注重时效性

本套教材知识点设置严格依据大纲要求，剪表性强，剪战性高，便于考生迅速掌握核心知识点，帮助考生对知识点正确理解、掌握并融会贯通。尤其是试题演练部分，选取了一定量的新材料结合必考知识点进行考查，符合大纲要求的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要求，也提高了考生面对新材料题型的应变能力，体现了应考的实效性要求，将帮助考生实现“高速度与高准确率”，成为广大考生考试成功的重要保障。

三、 结构严谨， 布局科学

本套教材对考试大纲作了深层次解读，紧随考情对知识点梳理归纳，可以帮助考生构建良好的知识结构体系。考生可以在把握完备的大纲知识的同时，通过真题讲解和试题演练做到理论知识和应考能力不断取得自我完善巩固和检验提高。

宏章教育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知难而进，开拓创新”为工作理念，以“志在高远，品质铸造辉煌；情系考生，成就万千学子”为核心价值观，创造出了一系列独树一帜的精品图书。我们希望本套教材能帮助广大考生优化复习、高效备考，并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考试，实现您成为政法干警的愿望！

宏章教育公务员考试教材编写组

政法干警考试专业综合 I 备考指南

专业综合 I 包括刑法学和民法学，这部分一直在政法干警考试中占很大比重。因此，我们从刑法和民法科目的考试特征和形式以及试卷结构出发，给出考生一些实用的建议。

刑法学和民法学是我国最重要的两部部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其阶级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当负刑事责任，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民法是规定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

刑法学和民法学一直是政法干警考试的重点，它涵盖面广，分值重，所涉及的知识及时反映了我国新近颁布的一些司法解释，体现了考试的时效性，同时也有传统的大量重要知识点，且考查的知识点趋于细化，考试的形式也趋于成熟，体现了知识点的重其所重、轻其所轻。

一、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刑法学和民法学在政法干警招录考试中以专业综合 I 的形式出现，两门课程合为一张试卷。

(1) 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2) 答题方式：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3) 试卷内容结构：刑法学 75 分；民法学 75 分。

(4) 试卷题型结构：

单项选择题 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

多项选择题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简答题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辨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16 分；

法条分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案例分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二、刑法和民法科目的考试特征

1. 紧扣立法（司法解释），多考热点

政法干警考试主要是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的发展，为我国培养应用型、综合型的政法干警人才而设，所以，内容肯定紧跟着我国法律的变化。相比之下，对热点事件的回应和关注也一直是这一考试的一大特色，考生仍需多听多读，多思多看。另外，大纲中明确给出了考试依据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尤其是大纲中提及的司法解释必将是重点，考生应特别注意。

2. 重点恒重

虽然政法干警招录考试试点推广不久，但不意味着考试的不确定性，它跟其他任何一个法律类考试一样，重者恒重，轻者恒轻。考生要想在考试中拿到高分，必须注意重点知识的通透，但相辅相成的应该是知识体系的完善，对于细节部分给予足够关注，全面性地进行学习。

3. 加强应用

考试难度在增加，仅考查记忆性的知识已很鲜见，选择题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的越来越多，这些小案例几乎都源自生活、源自法院的真实案例，所以具有一定的实用性，考生在复习时，要注意观察生活中的实例，看真实的案例，学会学以致用。

三、备考建议

第一，紧扣考试大纲，避免无用功。专业综合 I 的内容博大精深，想在短时间内学习得很好并不容易。所以，我们要紧扣大纲，把握考试难度和学习重点。避免过多钻研难题、偏题。

第二，写作训练很关键。因为政法干警招录考试中的简答题、辨析题、法条分析题、案例分析题四种题型都是主观题，所以考生需要重视书面表达。不仅要锤炼自己的文字表达能力，同时要注意提高自己的书写水平，做到书写规范、清晰、流畅。

第三，勤看法条，重视法条。多看法条可谓是学习法律的捷径，既可直达目的，又可省时省力，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第四，多做练习，关注重点。本教材内容紧扣考试大纲编写。考生即便时间再紧张，也要熟读本教材，因为这是本科目内容的重中之重。

政法干警考试专业综合 I 考试样卷

一、单项选择题：第 1~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符合试题要求。请在答题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 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 ）。
A. 从旧原则
B. 从新原则
C. 从旧兼从轻原则
D. 从新兼从轻原则
2. 我国刑法学说中公认的因果关系的首要特征是（ ）。
A. 客观性
B. 必要性
C. 危害性
D. 主客观统一性
3. 关于单位犯罪，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单位应当对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负刑事责任
B. 对单位犯罪一般实行“双罚”
C. 单位犯罪的实质特征是为了单位的利益
D. 没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犯罪的，以个人犯罪论处
4. 关于过失犯罪，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的，不以共同犯罪论处
B. 过失犯不存在未完成罪
C. 既处罚过失结果犯也处罚过失危险犯
D. 过失犯罪不构成累犯
5. 甲给乙 5 万元请乙“教训”丙一顿，乙给丁 2 万元让丁打丙，并带丁辨认了丙。之后，甲感到害怕，又打电话给乙说不打了，并说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只需乙退回 2.5 万元。乙当即说“听你的”，但未向丁转达。丁还是带人将丙打成重伤，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未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既遂
6. 根据刑法规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形是（ ）。
A. 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B.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
C. 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
D. 盲人犯罪
7. 间接故意与直接故意最主要的差别是（ ）。
A. 认识因素不同
B. 意志因素不同
C. 动机不同
D. 目的不同
8. 下列情形中，属于必要共犯的是（ ）。
A. 包庇罪
B.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C. 寻衅滋事罪
D. 组织恐怖组织罪
9. 张某潜入李某家中盗窃财物，被李某发现，张某为脱身而杀死李某后逃走。对张某的行为应当（ ）。
A. 以非法侵入住宅罪、盗窃罪和故意杀人罪并罚
B. 以盗窃罪和故意杀人罪并罚
C. 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D. 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10. 梁某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拘役 1 个月并宣告缓刑，其缓刑考验期限最低应为（ ）。
A. 6 个月
B. 3 个月
C. 2 个月
D. 1 个月
11. 甲因与丙有矛盾，故邀乙相助打丙。到丙家后，乙冲过去给丙一拳，致丙口鼻流血；甲随即刺丙一刀，造成丙重伤。关于本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对乙按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处罚

- B. 对乙按故意伤害致人轻伤处罚
C. 乙不构成犯罪，因为其拳击未造成轻伤以上的结果
D. 对乙应当按照主犯处罚
12. 邹某在盗窃时被当场抓获，经审讯，邹某主动交代了自己与李某共同盗窃某仓库的犯罪事实。对邹某的交代行为应当认定为（ ）。
- A. 自首 B. 坦白 C. 立功 D. 自首并立功
13. 罗某因涉嫌抢劫被公安机关拘留，后寻机脱逃。罗某的抢劫行为（ ）。
- A. 追诉期限为 10 年 B. 追诉期限为 15 年
C. 追诉期限为 20 年 D.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14. 下列行为中，应当按盗窃罪定罪处罚的是
- A. 甲窃取一份绝密级的高考试卷，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
B. 乙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移动电话入网，并使用该移动电话，给电信部门造成 3 万元的话费损失
C. 丙拣到一张他人的信用卡，然后持卡消费 3 万元
D. 丁窃取他人在公共网络上的账号并使用，造成他人 3 万元的损失
15.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并窃取其中财物的行为，以下列哪种罪行定罪从重处罚？（ ）。
- A. 盗窃罪 B. 私自开拆邮件、电报罪
C. 侵占罪 D. 职务侵占罪
16. 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李某与无业人员张某勾结，由李某利用职务便利同张某共同骗取本单位的数额巨大的财物。对上述行为应当认定为（ ）。
- A. 李某构成贪污罪，张某构成盗窃罪
B. 李某构成贪污罪，张某构成诈骗罪
C. 李某和张某共同构成贪污罪
D. 李某和张某共同构成诈骗罪
17. 甲、乙通奸生有一女，为避人耳目，将女婴置于人迹罕至的山林中，该女婴因饥渴而死。甲、乙构成（ ）。
- A. 遗弃罪 B. 虐待罪 C. 故意杀人罪 D. 过失致人死亡罪
18. 甲为索取债务而将乙拘禁于一地下室，然后向其家属要求偿还乙所欠债务 5 万元。甲的行为构成（ ）。
- A. 绑架罪 B. 非法拘禁罪
C. 绑架罪和非法拘禁罪 D. 抢劫罪和非法拘禁罪
19. 下列犯罪中，必须告诉才处理的是（ ）。
- A. 侵占罪 B. 所有的侮辱罪
C. 诬告陷害罪 D. 所有的诽谤罪
20. 甲晚上见一老人提一公文包（内有现金 2 万元）独自行走，就冲上前去，夺包就跑，因夺包时用力过猛，将老人带倒在地摔成重伤。甲的行为应当认定为（ ）。
- A. 抢劫罪 B. 抢夺罪
C. 过失致人重伤罪 D. 抢夺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
21.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起始年龄为（ ）。
- A. 7 周岁 B. 10 周岁 C. 14 周岁 D. 16 周岁
22. 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包括（ ）。
- A. 新颖性 B. 创造性 C. 实用性 D. 安全性
23. 无因管理所生之债属于（ ）。
- A. 合同之债 B. 法定之债 C. 特定物之债 D. 侵权之债
24. 下列合同中，属于从合同的是（ ）。
- A. 买卖合同 B. 租赁合同 C. 承揽合同 D. 抵押合同

25. 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代理种类不包括（ ）。
- A. 法定代理 B. 委托代理 C. 指定代理 D. 遗嘱代理
26. 我国对于机关法人的设立原则采用（ ）。
- A. 准则主义 B. 许可主义 C. 放任主义 D. 强制设立主义
27. 根据我国担保法规定，可以质押的权利有（ ）。
- A. 著作权 B. 抵押权
- C. 专利权中的财产权 D. 名称权
28. 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 ）。
- A. 用益物权 B. 地役权 C. 担保物权 D. 地上权
29.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 ）。
- A. 实体权利 B. 胜诉权 C. 起诉权 D. 抗辩权
30.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保证的方式有（ ）。
- A.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B. 最高额保证和最低额保证
- C. 法人保证和自然人保证 D. 约定保证和强制保证
31. 宣告失踪引起的法律后果是（ ）。
- A. 失踪人的婚姻关系终止 B.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人代管
- C. 失踪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丧失 D. 继承开始
32. 下列各项权利中，属于身份权的是（ ）。
- A. 名誉权 B. 亲属权 C. 肖像权 D. 自由权
33. 某甲未经某乙的授权，即以某乙的名义与某丙订立一份买卖合同，后某乙对某甲的行为予以追认。某乙的这一权利在性质上属于（ ）。
- A. 支配权 B. 请求权 C. 代理权 D. 形成权
34.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人是（ ）。
- A. 债务人 B. 债权人 C. 提存机关 D. 债权人和债务人
35. 甲在与乙的互殴中将乙的耳垂咬下一块，没有影响到其听力。依民法规定，甲侵犯了乙的（ ）。
- A. 身体权 B. 健康权 C. 肖像权 D. 名誉权
36. 下列法人中，属于财团法人的是（ ）。
- A. 上市公司 B. 慈善基金会
- C. 商业银行 D. 证券交易所
37. 下列情形中，属于债的内容变更的是（ ）。
- A. 债权转让 B. 债务承担
- C. 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D. 标的物数量增减
38. 下列公民个人享有的民事权利中，不能作为遗产继承的是（ ）。
- A. 房屋所有权 B. 股权 C. 作品修改权 D. 文物所有权
39. 依我国法律规定，拾得人对拾得的遗失物享有（ ）。
- A. 所有权 B. 使用权
- C. 保管费请求权 D. 报酬请求权
40. 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 ）。
- A. 药品 B. 香烟 C. 茶叶 D. 白酒

二、多项选择题：41~5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符合试题要求。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多选、少选均不得分。

41. 犯罪的“着手”是指（ ）。
- A. 开始实施犯罪的准备行为
- B. 开始实施刑法某条罪状中描述的行为
- C. 开始实施实行行为

D. 开始实施能够直接危害客体的行为

42. 甲本欲杀乙，将乙的孪生弟弟丙误认为乙杀死。对此正确的说法有（ ）。

- A. 甲对丙之死亡结果承担故意责任
- B. 甲对丙之死亡结果承担过失责任
- C. 属于对象认识错误
- D. 属于行为差误

43. 作为中止犯成立的时间条件，“在犯罪过程中”包括（ ）。

- A. 在预备犯罪过程中
- B. 在实行犯罪过程中
- C. 对故意犯罪的结果犯而言，在危害结果发生之前
- D. 对过失犯罪而言，在危害结果发生以前

44. 在刑法理论上，实质的一罪包括（ ）。

- A. 继续犯
- B. 连续犯
- C. 结果加重犯
- D. 想象竞合犯

45. 法律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结果的，应当免除处罚。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

- A. 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消失
- B. 没有必要认定为犯罪
- C. 客观上没有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 D. 主观上继续完成该罪的危险性消失

46. 下列选项中，从归责原则角度，属于民事责任的有（ ）。

- A. 过错责任
- B. 无过错责任
- C. 违约责任
- D. 侵权责任

47. 下列选项中，属于引起债消灭的原因的有（ ）。

- A. 履行
- B. 混合
- C. 抵消
- D. 混同

48. 公民被宣告死亡的条件包括（ ）。

- A. 下落不明满4年
- B. 被宣告失踪
- C. 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
- D. 须由人民法院予以宣告

49. 买卖合同属于（ ）。

- A.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 B. 双务民事法律行为
- C.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 D. 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

50. 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为同一项行为是（ ）。

- A. 自己代理
- B. 双方代理
- C. 代理权滥用
- D. 无权代理

三、简答题：第51~54小题，每小题6分，共24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的边框区域内。

51. 简述未遂犯的成立条件、处罚原则及其与预备犯的区别。

52. 简述报复陷害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

53. 简述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54. 简述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和条件。

四、辨析题：第55~56小题，每小题8分，共16分。要求对命题进行判断并着重阐明理由。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的边框区域内。

55. 请对“在共同犯罪中，所有的实行犯都是主犯”进行辨析。

56. 我国民间流传着“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的说法。请运用民法学的知识和理论对其加以辨析。

五、法条分析题：第57~58小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要求符合立法原意和刑法/民法理论。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的边框区域内。

57. 《刑法》第384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试说明：

(1) 本条所规定的罪名和罪状的描述类型；

(2) 本条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特征;

(3) 本条所规定的“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含义。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6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试分析该条法律规定。

六、案例分析题:第59~60小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的边框区域内。

59. 甲(19周岁)与乙(15周岁)合谋盗窃,并约定由甲携带匕首以防保安人员抓捕。当晚12时许,二人到达某超市。甲进入超市,乙留在门外望风。甲发现无人值班,遂窃得现金5万余元,二人平分。此外,人民法院还查明以下事实:(1)甲于6个月前曾经抢劫他人财物2000元;(2)甲于1年前因犯抢夺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请分析:

(1) 甲、乙二人在超市作案的行为应如何认定?为什么?

(2) 对甲、乙二人如何处理?为什么?

60. 某市国际中心正在举行大型车展。车展主办方在车展入口处设有一个巨型标志牌。2002年6月10日,该市刮起6级大风,刮倒了标志牌,当场砸伤两名参观者,并砸坏一名参观者的私车。两名伤者因治疗所花费的医疗费、误工费共计5万余元,私车修理费5000余元。

问:(1)此案涉及何种民事责任?

(2)该种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3)该案的责任应由谁承担?根据何在?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A 3. A 4. C 5. D 6. D 7. B 8. D 9. C 10. C 11. A
12. B 13. D 14. D 15. A 16. C 17. C 18. B 19. A 20. B 21. B 22. D
23. B 24. D 25. D 26. D 27. C 28. A 29. B 30. A 31. B 32. B 33. D
34. B 35. A 36. B 37. D 38. C 39. C 40. B

二、多项选择题

41. BCD 42. AC 43. ABC 44. ACD 45. ABD 46. AB
47. ACD 48. ACD 49. ABC 50. BC

三、简答题

51. 答案要点:

(1)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即开始实施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

(2) 没有得逞,即没有能够实现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基本要件。

(3) 没有得逞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即违背犯罪人主观愿望和意图的主客观原因。

(4) 对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未遂犯与预备犯的区别在于是否着手实行犯罪。

52. 答案要点:

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1) 客体不同。前者侵害的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即公民的控告权、申诉权、批评权、举报权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后者侵害的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2) 犯罪对象不同。前者的对象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后者的对象可以是任何公民。

(3) 行为方式不同。前者表现为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进行报复陷害

的行为；后者表现为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有关机关做虚假告发的行为。

(4) 犯罪主体不同。前者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后者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可以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5) 犯罪目的不同。前者的目的是损害他人的某些合法权益；后者的目的是为了他人受到错误的刑事追究。

53. 答案要点：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其特征是：(1)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一种可能性；(2) 民事权利能力包括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3) 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由法律加以规定，与主体意志无关；(4)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人身的存在是不可分离的，民事主体不能转让或放弃，他人也无权限制或剥夺。

54. 答案要点：

债权人代位权，是指债权人为保全自己的债权，而以自己的名义代债务人行使其到期债权的权利。其成立条件包括：(1) 须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2) 须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3)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并对债权人造成损害；(4)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债务人陷于迟延。

四、辨析题

55. 答案要点：

(1) 这个说法不完全正确。

(2) 在共同犯罪中，实行犯不一定是主犯，因为我国刑法划分共同犯罪人种类的依据不是分工，而是作用的大小。

(3) 在共同犯罪中，实行犯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4) 在共同犯罪中，实行犯起次要作用的，是从犯。

(5) 在共同犯罪中，实行犯被暴力胁迫参加犯罪且起次要作用的，是胁从犯。

56. 答案要点：

(1) 这种说法不完全正确。

(2) 民法上的债是特定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而我国民间所谓“债”主要指金钱债务，因此该说法不能适用于所有债的关系。

(3) 即使是金钱债务，也可能因某些事由而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第一，违法之债不受法律保护，如赌债；第二，诉讼时效届满之债不受人民法院的强制保护。

五、法条分析题

57. 答案要点：

(1) 本条的罪名是挪用公款罪，罪状是叙明罪状。

(2) 构成特征：

① 侵犯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国家财经管理制度以及公款使用权。

②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

③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

④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以归个人使用为目的。

(3) 所谓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审判前不能退还的。如果行为人有能力归还而拒不归还的，以贪污罪论处。

58. 答案要点：

(1) 本条是合同法关于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规定，其目的在于扩张债的效力，充分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债权。

(2)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他方当事人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请求其履行时，有拒绝履行自己义务的权利。

(3) 根据本条规定,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成立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第一,须当事人双方基于同一合同互负债务;第二,双方所负债务没有履行顺序;第三,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债务。

(4)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效力在于:当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债务时,权利人有权拒绝履行自己的债务,由此导致的合同迟延履行,责任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六、案例分析题

59. 答案要点:

(1) 甲与乙共同盗窃的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因为乙不满16周岁,根据刑法规定,对盗窃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所以与甲不构成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且参与犯罪的人是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甲为单独犯。

(2) 对甲和乙的处理及理由:

①对甲的处理:

甲进入超市盗窃5万元,尽管自己只分得赃款的一半,乙分得另一半,仍然应该对整个犯罪总额负责,并判处相应的刑罚。

人民法院应对甲在6个月前所犯的抢劫罪进行审理,并判处相应的刑罚;同时还应撤销缓刑,将未执行的抢夺罪的2年有期徒刑与犯抢劫罪所判处的刑罚、犯盗窃罪所判处的刑罚,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进行并罚。

②对乙的处理:

乙因不满16周岁,根据刑法规定不予刑事处罚,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60. 答案要点:

(1) 此案涉及的是建筑物致人损害的特殊侵权行为民事责任问题。

(2) 该种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第一,建筑物或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的事实。第二,损害后果的客观存在。第三,建筑物或者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的事实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 本案应由车展主办方对损害承担责任。虽然巨型标志牌是因大风刮倒而造成损害,但巨型标志牌是由车展主办方设立并管理的,因此,主办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和第126条的规定,建筑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由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责任人不能以自己对建筑物的倒塌没有过错为由而主张免责。

CONTENTS

目 录

政法干警考试专业综合 I 备考指南	(共 2 页)
政法干警考试专业综合 I 考试样卷	(共 7 页)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导 论	3
复习重点提示	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
一、刑法的概念	3
二、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4
三、刑法的体系	4
四、刑法的解释	5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6
一、罪刑法定原则	7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7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7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8
一、刑法的适用范围概述	8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8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10
经典例题分析	11
强化运用实战演练	1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4
复习重点提示	14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14
一、犯罪的定义概述	14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15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15
一、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15
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15
三、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15
经典例题分析	16
强化运用实战演练	1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9
复习重点提示	19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19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19
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20
三、犯罪构成的分类	21
第二节 犯罪客体	22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22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23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23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24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24
二、危害行为	25
三、危害结果	27
四、刑法因果关系	27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30
第四节 犯罪主体	31
一、犯罪主体的概述	31
二、刑事责任年龄	31
三、刑事责任能力	32
四、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32
五、单位犯罪主体	33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34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34
二、犯罪故意	35
三、犯罪过失	35
四、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36
经典例题分析	37
强化运用实战演练	38
参考答案及解析	38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40
复习重点提示	40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40
一、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的定义	40
二、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的特征	4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41
一、犯罪既遂的概念和标准	41
二、犯罪既遂的形态	41
三、对既遂犯的处罚	42
第三节 犯罪预备	42
一、犯罪预备的概念和特征	42
二、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区别	43
三、对预备犯的处罚	4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44
一、犯罪未遂的概念和特征	44
二、犯罪未遂的分类	45
三、对未遂犯的处罚	45
第五节 犯罪中止	45
一、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	45
二、犯罪中止的分类	46
三、对中止犯的处罚	46
经典例题分析	46
强化运用实战演练	47
参考答案及解析	47
第五章 共同犯罪	49
复习重点提示	49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49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49
二、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4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50
一、任意共同犯罪和必要共同犯罪	50
二、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50
三、简单共同犯罪和复杂共同犯罪	50
四、一般共同犯罪和特殊共同犯罪	5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51
一、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51
二、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51
三、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51
四、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51
五、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形	52
经典例题分析	52
强化运用实战演练	53
参考答案及解析	53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55
复习重点提示	55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55
一、一罪与数罪的概念	55
二、罪数的判断标准	55
三、法条竞合与法条竞合犯	55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56
一、继续犯	56
二、想象竞合犯	56
三、结果加重犯	57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	57
一、连续犯	57
二、牵连犯	58
三、吸收犯	58